

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沧幼专校字〔2024〕21号

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等差旅费 报销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有关费用的标准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学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等相关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。

二、学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等费用的报销规定：

1、住宿费：比赛、会议举办方统一指定住宿的，住宿费凭票实报实销；学校自主安排住宿的，原则上学生住宿选

择快捷酒店标间（2人/标间）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选择大床房。教师带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时住宿必须与学生在同一地点，确保学生管理到位，住宿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。

2、城市间交通费：按教职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关要求乘坐交通工具，凭票实报实销。

3、伙食补助费：外出期间学生按照沧州市域外每天60元的标准计发，沧州市域内每天30元的标准计发；教师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实行报销。如举办方统一免费供餐则不计发伙食补助费。

4、市内交通费：原则上学生应乘坐公交车、地铁、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凭票或支付凭证报销（出差若超过2天，只报销一去一回2天），外出期间此项费用每天最高限额20元；教师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。

三、学生外出参加比赛、会议等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，原则上由带队老师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统一报销。报销费用从系部实习实训专项经费列支。

四、本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起实行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4月12日

